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李标准明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传艺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小丽	戴长霞、刘林	
办公地址	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	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	
电话	0514-84606238	0514-84606238	
电子信箱	tsszb001@transitmage.cn	tsszb001@transitmag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2,354,995.84	408,726,863.89	6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45,680.12	49,548,627.03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68,279.16	47,206,602.96	-1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41,254.90	9,568,780.26	75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3	0.2029	-1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7	0.2029	-1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5.41%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8,971,662.48	1,603,252,177.37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8,261,384.47	970,747,992.23	2.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邹伟民	境内自然人	62.20%	154,105,000	154,105,000	质押	39,100,000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6,934,100			
扬州洋星投资咨询中(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6,290,000	6,290,000		
陈敏	境内自然人	1.27%	3,145,000	3,145,000		
江苏高投摇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875,650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488,640			
陆瑞兴	境内自然人	0.54%	1,328,885			
尹龙彬	境内自然人	0.43%	1,063,074			
#刘小珊	境内自然人	0.31%	760,000			
顾向群	境内自然人	0.30%	731,6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邹伟民与陈敏系夫妻,承股投资为邹伟民控制的企业,邹伟民、陈敏、承股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邹伟民和陈敏未持有承股投资的股权。邹伟民、陈敏、承股投资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小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6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6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报告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综合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内强化风险管理,对外努力拓展市场,"电脑键盘及周边产品"、"笔记本电脑键盘薄膜开关线路板(MTS)和柔性线路板(FPC)"和"手机按摩膜"等周边产品"三大产业板块的经营任务上保持了相对稳定。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235,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69.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264.5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3.93%,主要系公司拓展新业务导致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新增债务利息增加和确认权益融资费用等因素所致。
2019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电脑键盘及周边产品
报告期内,笔记本电脑键盘事业部凭借自己动生产线的发动机运行,生产效率较行业内大幅提升,人工成本显著降低;同时由于全日动线的生产运行,使产品具有稳定、较高的品质,报告期内,客户Thinkpad的订单进入批量性生产,并实现近亿元的销售收入。
美泰电子盘立开发机器人生产项目,开发新的智能自动化设备,提升设备制造产能,实现规模性生产。
2.柔性线路板(FPC)
报告期内,柔性线路板FPC全球格局悄然巨变,面对新的市场环境,柔性线路板FPC事业部立足国内,布局全球,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加强自身技术实力,紧跟市场转长点的同时加大了投资开拓海外市场。
3.笔记本电脑薄膜开关线路板(MTS)
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战和笔记本电脑CS电脑货外销因素影响,笔记本电脑键盘薄膜开关线路板等零组件业绩受产业链影响整体有所下滑,公司积极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加大客户开拓维护力度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不断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4.手机按摩膜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关税增加和手机销库存等因素影响,手机按摩膜及周边产品事业部通过技术改造实现员工提升15%和效率提升10%,引进先进的模具开发技术和设备实现从应用设计到模具制造的全产业链生产,增加技术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①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期初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它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利润表:
新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权权益变动表:
所有权权益变动表"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报告期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邹伟民
日期: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下午13:00在江苏省扬州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工于2019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40,666,070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上述情形下,若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议向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则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8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50,435.68	42,044.28
补充流动资金	17,955.72	17,955.72
合计	68,391.40	6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状况酌情投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项目开展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编制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间距不不超过5个会计年度,根据相关规定,本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20ZA0116号"),确认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司承诺》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司承诺》,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那沙鹏集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鹏飞高科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详情如下:

变更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鹏飞高科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	实施地点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33号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49号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那沙鹏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决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事项,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效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修改方案的内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摸索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价格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本公告中公司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介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等议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9,666,07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股不考虑本次发行的费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所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一定时期内可能会出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基本情况和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11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49,666,070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公告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扣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630.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938.71万元,假设2019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2018年度分别为:持平、上涨20%、下降20%。
6.在预测2019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础,同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7.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6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8.假设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8年现金分红金额为21,974,888.10元(含税),该现金分红事项已于2019年5月实施完毕。假设2019年度不再做其他形式的分红。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244,165,390	247,775,390	297,330,468
情景1: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6,301,421.78	96,301,421.78	96,301,42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387,127.95	89,387,127.95	89,387,127.9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747,992.23	1,065,362,728.91	1,665,362,72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7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7	0.3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9.40%	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58%	8.72%	8.32%
情景2: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6,301,421.78	115,561,706.14	115,561,70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387,127.95	107,264,553.54	107,264,553.5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747,992.23	1,084,623,013.27	1,684,623,01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7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7	0.4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7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7	0.44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11.17%	1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58%	10.37%	9.89%
情景3: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6,301,421.78	77,041,137.42	77,041,13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387,127.95	71,509,702.36	71,509,702.3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747,992.23	1,046,102,444.55	1,646,102,44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7	0.2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7	0.2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7.59%	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58%	7.04%	6.71%

注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2019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新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投资回报势必被摊薄了公司现有的资金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9年年末上市公司净资产的预计主要是以截止2019年年末的盈利预期,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公司既住市场发展契机,对公司原有柔性线路板产品线进行高端化升级扩充的重要项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能力,深化消费电子行业市场,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市场风险的抵抗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和投产后,公司的营收水平将得到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整体实力也将大幅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等情形,未来随着募投项目业绩的逐渐释放,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会有所提高。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展开,是对公司现有柔性线路板产品线的扩充和升级,也是公司深化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和智能手机行业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借鉴发展战略,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也将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凭借多年柔性线路板行业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培育形成了一批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行业管理经验丰富的柔性线路板行业管理、技术和生产领域的人才队伍,同时储备了一批在中国高端印制电路板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为公司最终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以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方式,持续对公司柔性线路板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实进行技术升级,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和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拥有多项柔性线路板领域国内外先进或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合作方凭借丰富的行业资源和市场优势在柔性线路板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实进行技术升级,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和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拥有多项柔性线路板领域国内外先进或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合作方凭借丰富的行业资源和市场优势,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储备基础。3.市场储备
在市场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行业的深耕细作,建立了深厚的市场基础,同时近年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政策兼并,新增智能手机零部件产品线,持续积极地对智能手机等3C消费电子产品链进行探索和布局。目前,公司已与下游包括华为、三星、联想等在内的诸多国际知名电子产品品牌建立了稳固的直接和间接供货关系,并持续向仁宝、英业达、纬创等国际知名厂商稳定供货产品,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实现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基础,同时公司持续积极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开发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和客户,不断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占有率。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即期回报的能力,公司应通过保证现有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水平,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多年以来重视经营效率和成本费用控制,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过程监督管理,降低各项成本,都化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利润率。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各项生产管理流程,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速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公司董事会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效益前景,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通过。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序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在公司发展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保证股东投资利润回报长期、稳定、持续的分红原则。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